

▶▶ 執行措施 ◀◀

美國海關2003年會計年度查獲各國進口仿冒商品統計顯示，我國首次降至前十名之外，為歷年排名情形最佳

據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防護局」(CBP)及「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 最新編製之2003年會計年度查緝仿冒進口商品統計資料披露，我國產品遭美海關查扣仿冒品金額已由2002年之高達2650萬美元下降至61萬美元，排名由第二名下降至前十名之外，不論查扣仿冒品金額及排名均大幅下降，除2001年美國海關查獲各國仿冒商品金額統計我國列名第五外，1989年至2000年及2002年我國均名列第一或第二，故2003年度係我國歷年情形最佳者。

根據前開統計資料，美海關2003會計年度前十大仿冒進口商品來源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香港、韓國、巴基斯坦、墨西哥、馬來西亞、菲律賓、加拿大、瑞士、泰國，我國排名降至前十名之外（註：2002會計年度進口仿冒商品前十大來源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我國、香港、巴基斯坦、韓國、印尼、瑞士、法國、馬來西亞、哈薩克）；而美國海關所查扣我國涉嫌侵害智慧財產權進口貨品中，我光學媒體產品遭查扣金額以及其占我所有被查扣貨品金額之比重亦較往年降低甚鉅，由2002年之二千三百餘萬美元，占88%，大幅下降至2003年之二萬三千餘美元，僅占4%。顯示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邊境管制體系已發揮顯著之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此一統計數據所展現的正面意義感到欣慰，表示此為我政府相關各部門近年來的努力與成

效獲得印證，同時強調，因應盜版業者朝向跨國性作業之趨勢，該局未來仍將繼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不斷從法制面、行政措施及執行面加以遏阻侵害智慧財產權貨品之出口。另鑒於最近市面上查獲之仿冒品大多數係由海外地區進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將積極協調海關加強對進口物品之查緝，俾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國內外權利人之合法權益，建立我國優良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我2003年度查緝成效斐然
有助301除名**

經濟部為貫徹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三年計畫，加強查緝仿冒盜版，於去(2003)年成立保智大隊專責警力打擊不法，積極掃蕩夜市及零售店侵權盜版，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工廠，設置大型贓物庫，存放查扣機具，高檢署並持續召開查緝會報統籌檢、警、調人力積極查緝仿冒盜版，配合多次聯合查緝行動，以及新著作權法將製造銷售盜版光碟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且大幅提高罰金至新台幣800萬元，已使目前夜市、零售店販賣盜版光碟及校園附近影印店印製盜版書籍之行為大獲改善，成效斐然，將有助於我國自美國301除名，查緝成果如次：

一、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績效方面：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披露，該署2003年1至12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4660件，查獲金額新台幣(下同)126億2千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查獲金額100億1千萬餘元增加26%，其中商標案件共2014件，因境外流入仿冒品數量增加，故較2002年956件鉅增111%，另著作權案件計2617件，則較2002年4032件減少35%，顯示新著作權法實

施後已對不法盜版業者產生嚇阻效果。而保智大隊2003年1至12月查緝案件數計2017件，查獲金額66億2千4百萬餘元，占警政署查獲金額比率50%以上，已發揮專責警力查緝優勢。

二、在光碟工廠查核成果方面：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為有效遏阻非法盜版光碟，已實施加強查核所有光碟製造工廠及其他可疑處所，並提高夜間查核比例方案，對特定對象更採取密集方式查核，2003年1至12月共計查核1088家次(包括日間查核703家次、夜間查核385家次)，較去年同期查核297家次，鉅增約2.7倍；查獲重大案件十件，比率僅0.9%較2002年5.4%，大幅下降。2003年1至7月計沒入光碟射出機9部、查扣光碟射出機及刻版機各1部、勒令停工5家、間接因行政查核因素而自行歇業2家、移送偵辦案件計7件(17人)；2003年8至12月間接因行政查核因素而自行歇業者2家。

經密集查核並配合自2003年7月11日起施行之新著作權法，地下盜版光碟壓片工廠已幾盡絕跡，2003年8至12月統計資料較2003年1至7月僅增加自行歇業者2家，顯示源頭查核已達預期效果。目前市面所見之盜版光碟，大多以空白光碟燒錄而成，合法之光碟壓片工廠，亦在該小組不定期、不定時之查核下，不敢製造盜版光碟，已達到嚇阻效果。

三、查緝夜市盜版光碟成效方面：

(一)保智大隊展開全台灣地區密集同步掃蕩夜市銷售盜版光碟行動，據統計2003年上半年共出動2004次，查獲影音及遊戲光碟106萬片，下半年出動2106次僅查獲36萬片，顯示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之情形已鉅減，消費者已難在夜市買到盜版光碟。

(二)根據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FVWP)於2003年7、8月間，對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之調查顯示，夜市販賣盜版影音光碟不法業者攤位數顯著減少二分之一以上。

(三)另據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於2003年8月間，針對店家及夜市攤位販賣盜版音樂光碟產品之家數調查顯示，不法家數由300家鉅減為50家。

(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2003年9月在台北縣汐止市的光碟回收工廠中，發現回收盜版及色情光碟片高達3、4億片，據工廠老闆表示，係因新著作權法改採公訴罪後許多盜版業者或販賣商恐遭查獲，而將上述盜版品以廢料回收處理。

四、破獲跨國盜版犯罪集團

為加強查緝跨國盜版犯罪集團，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2003年12月17日及12月24日指揮刑事警察局、保智大隊、台北市調查處查獲寶成國際公司及鈞富資訊公司涉嫌長期勾結國際盜版集團，以台灣接單、大陸製造、香港轉運模式從事跨國性盜版電腦軟體犯罪。另據刑事局表示，絕大部分盜版網站均架設在國外，為應電腦網路侵權及跨國盜版集團犯罪日益增加之趨勢，該局表示未來將加強與各國檢警情治單位及權利人團體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由於2003年度我查緝成果豐碩，充分展現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毅力與決心，據我駐外單位反映，美方政府部門及相關反仿冒團體均頗為肯定我政府上述積極作為，將有助於我爭取自三〇一除名。未來智慧局仍將再接再厲持續協調檢、警、調加強查緝打擊不法、保障合法，以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執行措施 ◀◀

我國落實邊境管制，防杜侵權商品進出口

我國為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邊境管制體系，以遏阻仿冒及盜版品在國際及國內流通，自2003年下半年起採取下列三項邊境管制措施，俾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國內外權利人之合法權益：

1、財政部關稅總局於2003年7月1日公布實施「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著作權人或商標權人，得依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權利之物品於提供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後，申請海關查扣。(該作業要點除「有關依商標法第65條第2項提供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向海關申請查扣

」規定，應配合新修正商標法自2003年11月28日施行外，其餘規定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

-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3年9月18日公告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增訂申請人檢附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疑義者應予退件、申請核准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移送偵辦，暨修正出具切結書等有關規定，以加強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著作權文件核驗，遏止侵權物品出口。
- 3、緣近來查獲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之輸出產品以遊戲卡匣、IC板及光碟居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公告修正「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將四項軟體光碟相關貨品，納入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查核項目，以強化軟體光碟出口邊境查核管制。

智慧局大幅縮短專利案件處理時限

為強化競爭力，國人皆致力於保護研發的智慧結晶，導致專利申請數量逐年攀升，如何縮短審查時程，一向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努力的重點。據該局統計披露，至2003年12月31日止，專利待辦案件為97128件，較2002年專利待辦案件110406件，大幅減少13278件，成效可觀。

該局除透過提高審查人員之標準工作量，並藉由下列各項措施與作為，達到縮短審查時程的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權益，並將我國專利審查制度導向更完善及健全的境界，進而提升產業發展與進步：

- 一、已完成建置「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並上線提供內部審查人員使用，大幅增進檢索結果之瀏覽效率，有效提昇新式樣專利審查質量。
- 二、新型專利將自今（2004）年7月起改採形式審查，凡符合形式要件，無違反公序良俗之申請案，即可給予專利權，可大幅縮短審查時程。
- 三、專利證書、專利權變更案件、年費登記案件及專利代理人登記案件等處理時限，分別由原公告處理期限兩個月，縮短為25個工作日、35個工作日、35個工作日及30個工作日。

新「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出爐

為有效激勵發明創作人從事研發創新，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技術交流，經濟部於2003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簡併發明創作獎助種類，設「國家發明創作獎」，置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等獎項；同時，刪除現行本辦法各種發明創作獎助種類委員會之設置，改設單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委員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工作，並明定評選程序及相關規定。
- 二、發明獎、創作獎之獎助對象為發明人、創作人。
- 三、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者給予一定金額補助，並授權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名稱，同時，修正為依參展地域不同而給不同定額之補助。
- 四、本次修正將發明創作之評選與辦理展覽分別規定，參選者不必藉由參加展覽來評選；另為呈現我國發明創作之研發成果，則由專利專責機關辦理國家發明創作展，有關展覽之作業規定，將授權由專利專責機關另訂之。

新「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自2003年12月19日起施行

經濟部配合自2003年7月11日起修正施行之新「著作權法」，於同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新「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增訂製版權讓與登記及製版權信託登記，另有關於著作權爭議調解部分，於第八十二條之二增訂著作權爭議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其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以鼓勵民眾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專業非訟管道，解決著作權爭議案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配合著作權法上述之修正，爰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增列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皆為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並調整申請「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

為每件新臺幣五千元。新收費標準自2003年12月19日起施行。

經濟部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修正草案

經濟部於2003年12月19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緣配合2003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修正第二條、增訂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等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本次修正計修正八條，增訂二條，刪除二條，共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 二、明定他造當事人接獲調解通知後表示不同意調解或7日內不為表示者，為拒絕調解，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駁回調解之申請。
- 三、為使調解過程更臻完善，以達調解之目的，爰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視調解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之規定。
- 四、緣有關調解之參加，於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已有具體之規定，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主管機關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當事人兩造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規定。
- 五、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後七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於收受法院通知後七日內通知當事人之規定。
- 六、緣著作權法已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二「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辦法有關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

七、增訂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規定。

智慧局公告修正「商標申請書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3年12月12日公告修正，並自同年11月28日起開始使用之商標各項申請書表，共計四十一種，可在該局相關網址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table.asp) 下載使用。

新商標法自2003年11月28日起施行後，使用舊申請書表提出各項商標申請，且符合新法規定之申請事項者，仍可沿用至2004年1月31日止。至於有關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分割案、一申請案同時申請變更多件商標、申請團體商標、申請單一顏色商標、聲音商標及立體商標等事項者，自新法施行日起，應使用新申請書表。

專利商標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 變更規範相關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3年12月29日表示，專利、商標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變更，並非申請人之變更，無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自不生繳納變更申請費之問題；惟新代表人代表申請人為各項申請時，仍須於各該申請時一併敘明其代表人變更之事實。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